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察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股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九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場長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察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四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二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九	一、內三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二、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救災救護大隊	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六	
	副大隊長	警正	十二	
	組長	警正	十八	
	主任	警正	六	
	督察員	警正	十二	
	中隊長	警正	十二	
	組員	警佐或警正	二十四	
	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十二	
	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四十九	
	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二九二	
	隊員	警佐	一七六三	內八八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	書記	委任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 一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合計			二五五〇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